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借調辦事檢察官公開遴(甄)選公告

一、依據：法務部 114 年 3 月 31 日法人字第 1140852759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專職導師及教務導師

三、名額：3 名（導師室 2 名、教務組 1 名）

四、性別：不限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導師室：

辦理司法官第 66 期及遴選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學員輔導等有關業務或其他交辦事項。

（二）教務組：

1. 協助辦理司法官班及其他長期班督導及課程、師資規劃。
2. 在職班規劃及執行督導。
3. 短期班業務督導。
4. 國際研討會及國際交流計畫。
5. 年度出國計畫。
6. 檢察官全時進修之轉介及認可。
7. 其他教務組相關業務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導師室專職導師：

1. 服務年資滿 6 年以上（含候補、試署年資）之實任檢察官。

2. 歷練完整、品德操守俱優，偵查及公訴經驗豐富。
3. 能發揮輔導功能並具備業務規劃能力。
4. 具有輔導司法官、遴選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等班別學員之高度熱誠及服務意願。

(二) 教務組導師：

1. 服務年資滿 6 年以上（含候補、試署年資）之實任檢察官。
2. 資歷完整、品德操守俱優。
3. 具英語溝通、寫作能力，能獨立與外國機關、學者聯繫。
4. 具高度服務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條件且有意參與遴(甄)選之檢察官，請至本學院網站 (<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>) 首頁>學院大事記>最新消息，點選公告附件，下載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借調辦事檢察官公開遴(甄)選報名表」填妥後，於 11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前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 導師室專職導師：請電郵 wbdwbd63@mail.moj.gov.tw 並請來電學務組確認（02-2733-1047 分機 1402 王炳棟專員）。

(二) 教務組導師：請電郵 mjlee001@mail.moj.gov.tw 並請來電教務組確認（02-2733-1047 分機 1305 李明蓉導師）

九、如有報名或遴(甄)選方面疑問：

(一) 導師室專職導師：報名疑問請洽 (02) 2733-1047 分機 1402 王炳棟專員(學務組)，工作項目等相關問題，請洽 (02) 2733-1047 分機 1420 田雅心導師長(導師室)。

(二) 教務組導師：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洽 (02) 2733-1047 分機 1305 李明蓉導師 (教務組)

十、本次公開遴(甄)選僅作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試，並視審查結果擇優遴(甄)選。獲選人員，經本學院報請法務部核定後，依人事借調作業程序辦理借調事宜。

十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 (星期五) 止。